

乌环评（米）审〔2022〕27号

关于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一局乌将铁路扩能改造工程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向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米东区分局报送的由乌鲁木齐博亚天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一局乌将铁路扩能改造工程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自治区环境保护之规定，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投资 18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盛达西路 2899 号租赁新疆格桑热能科技有限公司现有 2 号厂房中的空置场地(租赁面积 3060m²), 建设 1 条成品钢筋加工生产线, 1 条砼结构生产线, 同时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等环保工程。项目钢筋加工主要生产工序包括: 外购钢筋切断、折弯、套丝、焊接等; 砼结构主要生产工序包括: 外购由混凝土搅拌运输车拉运至项目区的原料商品混凝土, 经置模、刷脱模剂、装模、振动成型、脱模、养护、成型等。项目建成后年加工成品钢筋 2700 吨, 年生产圆管涵 30 截、框架涵 85 截、盖板 145 截。项目冬季不生产, 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为: 东经 87°43'9.913", 北纬 44°9'59.312"。

二、要求你单位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 做好污染预防和控制工作:

1、加强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的环境管理工作。项目钢筋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钢筋切割区全封闭化, 切割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有效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确保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相关标准,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加强项目运营期噪声污染的环境管理工作。项目区所有生产工序均须置于车间内进行, 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及采取

减震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限值。

3、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措施。废机油作为危险废弃物，定期交由有该类危废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暂存、转移、外运管理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转移物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

4、项目水泥养护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5、项目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制度。项目颗粒物排放总量核定为0.658吨/年，该排放量从2020年4季度至2021年底拆改米东区1.2万户分散小锅炉项目中2倍替代。

三、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建设及运营期环境监督管理由米东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四、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或变更排污许可证。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项目环评文件应报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米东区分局重新审核。项目建设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

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2年7月7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审理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电话：0991-3301318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政务服务中心